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2216號

原　　告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

被　　告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七九０九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就如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1 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本院109司執修字第17909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更正及撤銷。」（見本院卷第9 頁），嗣變更聲明為：「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7909 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如附表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追加，原告所為變更，當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訴外人第一閃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閃存公司）為債務人，聲請對系爭動產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603號（下稱甲另案）已認定原告與第一閃存公司就系爭動產之買賣屬虛偽交易，可認相關法律行為均屬無效，原告仍為系爭動產之所有人，被告不得對之強制執行，故依強制執行第15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就第一閃存公司與被告間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100 年度上字第69號（下稱乙另案）案件中，已認定系爭動產屬第一閃存公司所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也於乙另案證稱系爭動產已出售給第一閃存公司，可認第一閃存公司為系爭動產之所有人，該動產可作為執行標的等語以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民法第87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是依甲另案之卷證資料，雖可見第一閃存公司似有於96年2 月26日以新臺幣（下同）3,600 萬元向原告買受超高速射出成型機（即系爭動產），並以契約第3 條稱該買賣設備位於原告高雄廠區，簽訂本契約後，即點交給第一閃存公司使用（下稱96年買賣，見本院卷第257 頁至第264 頁），然財政部高雄關稅處98年6 月11日高普加字第0981010051號函文載有：「…菘凱高雄分公司自96年1 月份起迄今，無申報進、出區報單資料，處於停工狀態，該機器設備仍存放於該分公司廠房內，並未私運出區，亦未向高雄關稅局加工出口區分局辦理課稅內銷報關手續，仍屬海關監管之保稅貨品」、「本案保稅機器設備係高雄加工區區內事業菘凱高雄加工區分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於93年12月16日及93年12月20日申報進口，並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第1 項第1 款免徵進口稅及營業稅，經過3 年左右，卻以高出成本價甚多之價格，將該機器設備售予課稅區廠商第一閃存公司，顯不合交易常情」等語（見甲另案影卷第212 頁），又觀「原告高雄加工出口區分公司」就96年12月1 日至97年12月20日之盤點清冊，仍將「序號S576」之射出成型機列為該公司之設備（見甲另案影卷第217 頁），考量原告與第一閃存公司就96年之價金數額已與常情有異，且依買賣契約該等動產本應依現況交付原告而移轉所有權，然原告之分公司卻於締約後之1 年，持續將系爭動產列屬公司資產供公家機關盤點，實難認原告與第一閃

存公司間有締結96年買賣契約及移轉系爭動產所有權之真意。

㈡、此外，原告法定代理人就96年買賣之履約狀況，稱：第一閃存公司僅有第1 個月給付1 、200 萬元，但沒有解除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是如原告與第一閃存公司間確實有締結96年買賣之真意，於第一閃存公司就鉅額買賣價金未遵期給付之際，原告按常理應會積極行使債權人權利以維其權益，則以原告處理契約違約狀況甚屬消極，不符常情，更難認96年買賣交易屬實。

㈢、再甲另案已判決第一閃存公司與原告間就系爭動產之96年買賣並非真實，因而認定第一閃存公司就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應剔除有關系爭動產之折舊確定（見本院卷第381 頁至第383 頁），更足以佐證原告與第一閃存公司間就系爭動產之96年買賣交易屬基於通謀而虛偽意思表示，其債權及物權行為均屬無效。

㈣、至第一閃存公司與被告間之乙另案間，已判決第一閃存公司於96年11月起至99年10有無權占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臨廣園區編號A1-406、A1-403、A1-405、A1-402等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情事，故當返還該廠房予被告並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確定（見本院卷第147 頁至第165 頁），然該確定判決未就96年買賣契約效力及系爭動產所有權歸屬作認定，難認被告抗辯為有理由；尤其乙另案判決另提及原告與第一閃存公司97年3 月31日之買賣契約書及97年4 月15日買賣合約書修改同意書（下稱97年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275 頁至第287 頁），該契約既屬第一閃存公司另行以2,000 萬元向原告購買位於系爭廠房內設備，買賣標的之附表並未列入系爭動產（見本院卷第283 頁至第285 頁），甲另案亦未就97年買賣之效力進行探討，則第一閃存公司以其向原告所購得97年買賣契約之標的無權占用系爭廠房，以致其於乙另案敗訴，亦不足推論96年買賣為真正，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96年買賣所涉及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既屬無效，系爭動產仍屬原告所有，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該動產為第一閃存公司所有並聲請執行之，並無所據，是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動產相關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系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吳良美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鑑定價格（新臺幣）	備註
超高速射出成型機	2	台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15號4 樓	23萬4,000元	⑴、AFI-EH001 （含自動取出機） ⑵、標誌：①、S576；②、0575